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4年牙醫門診總額第1次共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24日（星期二）14時00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11樓會議室

主席：林立人組長

紀錄：游燕資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孫主任委員銘隆(杜世偉代)、陳副主任委員如泰、陳副主任委員雅光、趙副主任委員文琛、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醫管組組長邱委員俊源、醫審組組長黃委員福傳、資訊組組長蔡委員志明、品質組組長陳委員志賢、秘書組組長石委員寶宏、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請假)、審查醫師吳召集人享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丁副組長增輝(請假)、蔡專門委員逸虹、楊科長斐如、謝視察明雪(請假)、李視察金秀、施複核專員怡如、吳建昌、游燕資、沈佩瑩、侯志遠、陳美娟、張美卉、陳盈秀、陳淑青、陳錦華、陳怡伶

列席人員：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

劉理事長振聲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葉淑真(請假)、蔡童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104年第1季審查意見箱共開箱3次，開箱成案院所共25家，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 103年12月11日開箱討論11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議討論4家：

(1) 委員會議成案4家(到署輔導0家；電話輔導4家)。

(2) 委員會議不成案0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7家。

(二) 104 年 2 月 12 日開箱討論 30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19 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 17 家(到署輔導 8 家；電話輔導 9 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2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1 家。

(三) 104 年 3 月 12 日開箱討論 8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2 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 2 家(到署輔導 0 家；電話輔導 2 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6 家。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 近期點值、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103 年度牙醫專案執行情形及近期執行措施：牙醫感染控制門診診察費誤報追扣、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情形、健保卡異常代碼監測管理。

(二) 轉知調升診察費支付點數相關因應作業、修訂「口腔預防保健服務」、「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104 品保款-VPN 登錄畫面」、常見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暨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扣繳憑單、總額結算核定函請逕至 VPN 下載等相關訊息，重申「14.16 巡迴排班表」、「15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OD 保固期內」、「01015C 牙醫急診」、「顯微鏡根管治療」、「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等相關規定。

(三) 請分會協助推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及處方箋辨識系統。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區減量抽審辦法，擬新增排除項目暨增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院所」減審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P4501C、P4502C)及 92073C 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理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不列入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計算項目，建議本區減量抽審辦法比照排除。
- 二、為避免重複用藥及提升民眾用藥安全，擬針對積極配合本署政策，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運用雲端查詢系統之診所提供減量抽審之獎勵措施，是以建議增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院所」減審指標。

(一)減審條件：

- 1、如有【醫管指標】之相關事項者，不列入減審對象，並應符合【其他說明】之原則。
- 2、需為 104 年 6 月底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牙醫診所(不含醫院)。
- 3、需特約滿一年六個月以上。
- 4、最近 3 個月平均核減率小於 0.5%(約為核減院所核減率之 50 百分位)。
- 5、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4~6 月 > 10%；7~9 月 > 15%；10~12 月 > 20%。(查詢率依「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核付指標 1)。

(二)減審月份：

監測月份	減審月份
104 年 4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6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2 月

三、上述各項增訂建議自 104 年第 2 季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及醫療團執行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報備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第二項十、相關規範：
  - 1、巡迴醫療團如有變更或增減巡迴地點及牙醫師名單應於前月 25 日之前，以書面函報牙醫全聯會，並由牙醫全聯會函送相關名單予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 2、每月之診療時段、地點服務醫師應由醫療團於前月月底之前，以書面函送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 3、巡迴醫療時段若有異動，應由巡迴醫療團所屬公會填寫巡迴時段異動表，並於前一月 15 日前送牙醫全聯會及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 二、依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七、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五)相關規範：
  - 1、每月 5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 20 日前將院所及醫療團通過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醫師名單若有異動亦同)。
  - 2、醫療團執行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時，醫療團每月 20 日前應檢送次月排班表供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異動時亦同，並確實完成報備支援程序。

三、查本轄部分報備有延宕情形，惠請高屏區審查分會協助輔導會員落實方案規範。

四、有關巡迴醫療時段若有異動，需於前一月 15 日前完成備查，執行上實有困難(如船班問題無法事先預知)乙節，建請提案牙全會於明年度方案擬訂時修正，又考量齊一性，建議一併整合現行各方案之報備期限。

決議：由高屏業務組提供「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及「醫療團執行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報備延宕名單予各牙醫師公會協助輔導會員落實方案規範。另，排班表異動報備期限若有窒礙難行者，建請提案牙全會於明年度方案擬訂時修正並整合現行各方案之報備期限。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下次會議：104 年 6 月 16 (星期二)